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小調字第973號

聲 請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樊春成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，有送達於他造之通知書，應為公示送達或於外國為送達之情形者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調解期日通知及民事調解聲請狀繕本，於相對人戶籍地址「嘉義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○0號之1」送達結果，遭郵務機關以「房屋拆除無座落，遷移不明」為由退回，是本件調解有相對人應為公示送達之情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5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孫僖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